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人事〔2019〕24号

关于做好我校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4号）、《自治区高校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的通知》（桂党高工〔2018〕16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9〕2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以及迎接自治区教育厅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专项工作督查，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树喆 唐文红

副组长：杨庆庆 邓志平 刘文革 祝芸芸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蒋 毅 何秀梅 蒋远宏 陈俊杰

杨杰夫 沈 云 廖 莎 李久华

凌 忠 王 忠 何 玲 王朝元

彭润华 林 驰 彭 超 曾子杰

李善华 林庆南 张常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办公室主任：何秀梅（兼）

秘 书：刘 莹 林榆峰

二、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各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确保方向，强化保障，突出师德，深化改革，把握好自治区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加大宣传、狠抓落实。

（二）研究制订我校《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为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协调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学校制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任务分工方案中的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关键问题和核心问题，破解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和体制机制障碍，

结合学校及部门工作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措施，确保措施实、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各单位、各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学习贯彻、宣传好、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刻领会《实施意见》精神，把《实施意见》精神贯穿到学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全过程，贯彻到学校各项工作中。

三、工作安排

（一）5月20日—5月23日，各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解表，制订相关工作措施，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并签字后，于5月23日上午下班前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办公室。

（二）5月23日—5月26日，办公室完成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意见汇总，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送教育厅。

（三）10月份，接受自治区教育厅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专项工作督查。

未尽事宜请联系人力资源部，联系人：刘莹；联系电话：3696128。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一)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1. 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		党政事务部 学生事务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至善学院
	2. 全面加强学校各教师党支部建设, 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		
	3. 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		
	4. 严格规范教师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		
	5.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自觉爱党护党为党, 敬业修德, 争做“四有”好教师。		
	6. 重视做好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7. 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 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8. 切实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9.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党务工作队伍和专职辅导员队伍, 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10.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11. 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引导教师充分认识我国、我区教育辉煌成就, 扎根八桂大地, 办好广西教育。		
	13.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4. 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15. 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法、阵地和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区情、社情、民情。		党政事务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至善学院
	16. 参与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项支持计划，培育若干名在全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		
(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17. 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		党政事务部 教学科研处 人力资源部
	18.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把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		
	19. 加大师德师风宣传，发掘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宣传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对师德师风建设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加强激励。		
	20.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21. 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与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挂钩，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22. 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促进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23. 鼓励与市县开展校地协作，与政府、企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		合作发展处
	24. 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		
	25. 重视辅导员专业发展，提高辅导员队伍水平。		学生事务部
	26. 改革教师教育课程，推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教学科研处
	27. 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教师专业发展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28. 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和提升。		
	29. 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30. 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		
	31. 推荐、支持教师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		

	32. 做好各级各类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要突出教书育人。		
(四)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理顺体制机制。	33. 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		人力资源部
	34. 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有针对性地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新入职教师上岗前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培训。		
	35. 帮助青年教师解决住房困难。		
	36. 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37. 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		
	38. 深化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把从事党务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计入学校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39.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以师德考核为先、教育教学为要、科研评价为基、社会服务为导、教师发展为本的考评基本要求，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职务）评聘、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教师权益，解决教职工后顾之忧。	40. 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人力资源部
	41. 保障教职员工寒暑假期间带薪休假权利。		
	42. 关注教师身心健康，探索建立患重大疾病教师及家庭经济困难教师救助机制。		校工会
	43. 学校兼职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应计算工作量。		党政事务部 学生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六)推进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教职工获得感。	44. 根据学校发展、地区高校薪酬情况及物价水平，合理提高教师薪酬待遇。		人力资源部
	45. 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和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46. 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竞争力、适应高等学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47. 合理调节校内各类人员的收入分配关系，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		

	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内部分配时可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固定发放部分的比重。		
（七）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宣传教师中的优秀典型。	48. 开展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至善之星”、“优秀外聘教师”等评选表彰工作。		党政事务部 教学科研处 人力资源部 学生事务部
（八）保障教师民主权利，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49.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完善学校章程，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党政事务部 校工会 教学科研处
	50. 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校务会议制度和校务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决策、监督的民主权利。		
	51. 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制度，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52. 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九）强化组织和经费保障，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53. 学校党委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形成学校党委主导、各职能部门协作、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党政事务部 教学科研处 人力资源部
	54. 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55.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56. 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		
	57. 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		财务资产处 人力资源部
	58. 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经费投入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59. 健全以学校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		
	60. 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1. 按规定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